**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94年9月14日系教評會訂定通過

民國97年1月11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28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20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 5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3月 3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100年7月1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 9月 2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 11月 6日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民國114年01月 03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及本校智慧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
2.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理。
3.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專長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不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1.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將不予受理審查：
2.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3.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4. 送審前三年內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5.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以本系名義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其件數(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二案(含)者。
6. 上述二案計畫總經費未達伍拾萬元（含）者。唯教師若有特殊貢獻，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減免產學經費三分之一。
7.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未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8. 送審教師之研究著作點數未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
9. 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規定如下：
	1.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以本系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2.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以本系名義發表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至少一篇SCIE、SSCI、EI等期刊之研究論文。
	3.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10. 發表於SCIE、SSCI、EI、A & HCI、ABI、TSSCI、TA & HCI (CORE)或經本系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11.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專門著作。
12.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專門著作(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13.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專門著作。
	1. 代表著作須為以本校名義發表五年內且為前次升等後之著作，應需符下列二者之一。
14. 學術性期刊論文：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實際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只能一位申請為代表作。
15. 技術報告：必須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者(需附相關証明)，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利。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1. 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除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條件，仍須自前次升等後至送審前所規定年限之研究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1.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40點。
	2.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30點。
	3.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20點。
2.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研究著作點數評定規則如下：
	1. 每篇SCIE、SSCI期刊論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均以6點計分。
	2. 每篇EI期刊論文以4點評分。
	3. 每篇學術會議論文(學術論文集需有ISSN或ISBN為限)以1點評分，最多只計各級升等最低點數之20%。
	4. 經本校簽約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各部會計畫，每案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 1. 30萬元(含) 以下者計3點。
			2. 30萬元至50萬元(含)以下者計6點。
			3. 超過50萬元者計8點。
	5.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每案依簽約金額計分:
3. 新台幣5萬元至20萬元(含)者計2點
4. 新台幣20萬元至40萬元(含)者計4點
5. 超過新台幣40萬元計6點
	1. 下列各項以2點評分。
6. 非屬SCIE、SSCI和EI之期刊論文，但有正式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7. 每項專利為新型或新式樣者。
8. 非產學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且為業界所採用者(需附相關証明)。
9.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若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數以指導老師數來平均計算。本項最多只合計4點。
	1. 學術論文著作為唯一作者或合著者全為本校學生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合著者為本校師生或與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之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或實際通訊作者得75 %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25 % 點數。
	2. 各類計畫案若為唯一計畫主持人，可得全部點數。若計畫有共(協)同主持人之案件，則主持人80% 給分，其餘共(協)同主持人合分40%。
10. 教師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須有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刊登於SCIE期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本系每年6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5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合分。

1.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設計理念
2. 教材內容與規劃
3. 授課方式與技巧
4. 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教育部師鐸奬教師。

1. 送審升等者，除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2. 凡本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者，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將升等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核。
3. 達本辦法規定點數者，可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資格審查，唯系教評會得考量申請升等教師在本系任教期間內服務、教學與行政支援配合度等之整體表現，充分討論後經表決，通過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4.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5.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定，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